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第5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